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簡宏輝、馬佩君、林吉森、林亨晟、
蘇慧芬、陳弘宙、江其龍、賴弘鈞、鄭英華、趙高深、
鄭玉華、李英華共 14 名

委託出席董事：吳淑青、鍾金江、洪俊雄共 3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共 1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丁永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第 7 屆 13 次董事會(970423)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未於一年內執行，即自動失效，將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另提新案。
- 二、本公司為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需，擬聘請財務顧問公司案：因私募案未執行，本案亦一併失效。
- 三、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因目前股價低於面值，發行可轉債對原股東不利，故原案暫停。將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另提新案。

第 7 屆 17 次董事會(980220)

- 一、設立上海辦事處案：進行中
- 二、其它議案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完成（洽悉）
- (二) 執行長報告：洽悉
- (三) 業務報告：洽悉
- (四) 財務報告：洽悉
- (五)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 (六)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 (七) 法令遵循業務報告：洽悉
- (八)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一七〇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召開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三、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

四、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

- 1.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報告
- 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報告
- 5.其他報告事項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二：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本次改選董事二十人（含獨立董事四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二、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待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由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董事會審查其資格後決，議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選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組織調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原董事長室股務科，獨立為股務室，隸屬董事會。

二、設立執行長室。

三、依業務需要，調整本公司組織，調整後組織圖如附件。

四、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揭露 97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二、依規定修改並揭露本公司 97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內容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市場自 98 年 2 月 2 日起實施之款券 T+2 日 DVP 交割制度，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呈 9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各部門自行檢查的結果，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要點」，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98 年 2 月 17 日中期商字第 0980000575 號函。

二、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要點」第五條，有關期貨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由「每年一次」，修正為「每半年一次」(詳附件對照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新聘任連濱楨為新營分公司經理，到職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新聘任于大龍為執行長室資深經理，到職日為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三、新聘任洪澤漢為執行長室執行副總經理，到職日為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四、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五、任用案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結構型商品資金運用準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具結構型商品發行人資格，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八年新規定，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取得交易價金之運用，應訂定資金運用作業準則。

二、本準則訂定之內容應包含資金運用之原則、範圍、工具、作業流程、流動性控管措施、執行部門及其職權等。

三、本公司結構型商品資金運用作業準則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